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监测函〔2022〕4号

关于石家庄市栾城区“栾城妇幼保健所”省控空气站受到人为干扰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生态环境局、雄安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各驻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各相关运维单位：

近期，石家庄市栾城区违反《河北省国（省）控环境空气、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保障责任体系管理暂行规定》及运行管理办法，非运维人员违规进入“栾城妇幼保健所”省控空气站采样区域，在站房房顶放置净化器干扰采样环境的行为，造成数据异常波动。省生态环境厅责成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调查，对相关责任人依法处理。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相关要求，切实保障省控空气站正常运行不受干扰，加强警示教育，严明纪律规矩，现将调查处理情况和相关要求通报如下：

一、调查情况

经调查，石家庄市栾城区拟于2022年委托河北众志鑫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改善空气质量实施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服务，2021年11月15日至12月31日为试用期。因11月17日空

气污染较重，该公司现场负责人冯清健于 18:30 将净化器置于“栾城妇幼保健所”省控站站房房顶摄像监控下方，正对颗粒物采样口，18 日上午被发现后将设备搬离，期间造成该点位数据发生异常波动。

二、处理情况

根据调查情况，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和栾城区政府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依法处理。依据《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对“栾城妇幼保健所”省控站存在人为干扰行为期间的监测数据判定为无效，用倒推一年内最高日均值替代；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在年度考核中扣减栾城区考核分值；对负有巡查责任的栾城区分局进行全市通报批评，责成栾城区分局主要负责人向市局党组做深刻检查；栾城区政府对负有监管责任的区大气办常务副主任侯智广进行通报批评，并责成做出深刻检查；栾城区环安大队对河北众志鑫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冯清健进行训诫。

三、有关要求

各单位要从中汲取教训、引以为戒，认真落实省厅关于打击人为干扰监测数据行为的有关决策部署，严格履行自动站运行保障责任，自觉维护监测数据的客观公正，坚决杜绝人为干扰监测数据行为。

（一）严格落实运维保障责任体系各级职责。加强省控环境空气自动站日常巡查，做好运行保障工作，防范人为干扰正常运

行的行为。

（二）加强空气站相关管理规定的学习。组织有关人员再次认真学习关于自动站运维保障责任体系、运行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确保重点人群时刻牢记底线意识、红线意识，营造监测质量底线、干扰监测数据红线“不敢碰、不能碰、不愿碰”的良好氛围，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驾护航。

（三）强化宣传教育。开展人为干扰监测行为典型案例收集、解析和发布，营造舆论氛围，震慑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引导公众关注，积极举报案件线索加强社会监督。



